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授權,經濟部及交通部會 銜訂定「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並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本辦法中納入與美國、歐盟及 日本相當之車輛整廠耗能總量管理措施,汽車及機車分別自一百零六 年及一百零五年起實施,目前對國內小客車、小貨車及機車油耗之管 制目標值為十四點五、十一點四及四十一點九三(公里/公升)。

目前世界各主要車輛製造國(歐、美、日、韓、中國大陸)皆已公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五年之車輛能源效率目標,且僅美國公布之小客車整體平均耗能標準低於二十(公里/公升)。為與國際接軌及回應國際社會對於溫室氣體減量與節能減碳之訴求,並因應我國及國際間未來對高效率及新能源車輛之發展,爰予規劃我國下階段(一百一十一年)車輛平均耗能標準及相關之管理配套措施,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文記

明

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

修正條文現 第四條廠商製造或進口第四 汽(柴)油引擎之小客車(轎式、旅行式)應

符合下列第一款或第 二款耗用能源標準(以 下簡稱耗能標準):

一、依美國FTP75之 測試方法:

(一)耗能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耗能標準 等級(立方公(公里/ 分) 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六點二 超過一千二百 十三點零 至一千八百 超過一千八百 十一點四 至二千四百 超過二千四百 十點零 至三千 超過三千至三 九點二 千六百 超過三千六百 八點五 至四千二百 超過四千二百 七點二 至五千四百 超過五千四百 六點五

> (二) 小客車(轎式、 旅行式) 耗能標 準之測試值計算 公式如下:

測試值(公里/公升)= $\frac{1}{0.55} = \frac{1}{\text{市區耗油量}} + \frac{0.45}{\text{高速公路耗油量}}$

- 二、依歐盟1999/1 00/EC指令及其 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 方法:
 - (一)耗能標準

第四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 汽(柴)油引擎之小客車 (轎式、旅行式)應符合 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耗

條

用能源標準(以下簡稱耗能標準): 一、依美國FTP75之測

試方法:

(一)耗能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 耗能標準 等級(立方公 (公里/公 升) 分) 一千二百以下 十六點二 超過一千二百 十三點零 至一千八百 超過一千八百 十一點四 至二千四百 超過二千四百 十點零 至三千 超過三千至三 九點二 千六百 超過三千六百 八點五 至四千二百 超過四千二百 七點二 至五千四百 超過五千四百 六點五

> (二) 小客車(轎式、旅 行式) 耗能標準之 測試值計算公式 如下:

測試值(公里/公升)= $\frac{1}{0.55}$ $+\frac{0.45}{$ 市區耗油量 $+\frac{0.45}{$ 高速公路耗油量

二、依歐盟1999/10 0/EC指令及其後續 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

(一) 耗能標準

車輛總排氣量耗能標準等級(立方公(公里/

一、為與國際接軌,提高車 輛燃油使用效率,參採 國際間總量耗能管制標 準,提升現行耗能標 準,修正總量計算公

式,並新增相關之彈性

二、第一項係對於轎式、旅 行式小客車最低門檻耗 能標準所為之規定,仍 維持美規與歐規雙軌測 試方式,並未修正。

措施。

- 四、此外,總量管制耗能計 算公式為與國際接軌, 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平 均燃料消耗量計算公 式。
- 六、為鼓勵新能源車輛使 用,爰修正第九款,以 銷售數量對應倍數優惠

車輛總排氣量	耗能標準
等級 (立方公	(公里/
分)	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四點一
超過一千二百	十一點三
至一千八百	一一一一
超過一千八百	九點九
至二千四百	ノしぶらノし
超過二千四百	八點七
至三千	八品七
超過三千至三	八點零
千六百	八和令
超過三千六百	1- 101- m
至四千二百	七點四
超過四千二百	六點三
至五千四百	入
超過五千四百	五點七

(二)小客車(轎式、 旅行式)耗能標 準之測試值計 算公式如下:

測試值(公里/公升)= 市區測試行嚴里報(公里)+非市區測試行嚴里報(公里) 市區測試行嚴里報(公里), 非市區測試行嚴里程(公里) 市底延站量(公里/公升)) 非市區耗過量(公里/公升)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 式、旅行式),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起,申請車型耗能證明 者,應依歐盟1999/ 100/EC指令及其後 續修正指令執行測試; 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 一日起,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銷售車輛之平均燃 | 料消耗量應高於平 均燃料消耗量容許 耗用值。
- 二、前款平均燃料消耗 量容許耗用值所定 車型對應之平均耗 能標準如下。但廠商 年度銷售之廠牌車

分)	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四點一
超過一千二百	十一點三
至一千八百	一一一一
超過一千八百	九點九
至二千四百	ループし
超過二千四百	八點七
至三千	ノへ流立っし
超過三千至三	八點零
千六百	八加令
超過三千六百	七點四
至四千二百	七和四
超過四千二百	六點三
至五千四百	八和二
超過五千四百	五點七

(二) 小客車(轎式、 旅行式)耗能標 準之測試值計算 公式如下: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 (柴)油引擎小客車(轎 式、旅行式),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申 (柴)油引擎小客車(轎|請車型耗能證明者,應依歐 盟1999/100/E C指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 執行測試;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並應符 合下列規定:

- 一、 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 消耗量應高於平均燃 料消耗量容許耗用 值。
- 二、 前款平均燃料消耗量 容許耗用值所定車型 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 如下。但廠商年度銷 售之廠牌車輛,每年 全球生產量一萬輛以 下,且前一年度在我 國銷售量三百輛以下 者,得提出該廠牌車

- 取代現行耗能測試值倍 數優惠,倍數優惠數值 並大幅提高,並新增插 電式複合動力轎式或旅 行式小客車此一熊樣。
- 七、目前國內新能源車輛之 基礎建設不足,市場接 受度低不易推廣,為鼓 勵廠商進口更高耗能效 率車輛,爰新增第十款 規定,對於燃油效率超 過第二款第二目平均耗 能標準一定比例之轎 式、旅行式小客車,給 予銷售數量相對應之額 度倍數優惠。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097 期 20180525 財政經濟篇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一月一日 起,至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平均耗能 標準:

車輛參考車重平均耗能標準(公里/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十九點二 超過八百五十十八點二 至九百六十五 超過九百六十 五至一千零八十七點四 超過一千零八 十至一千一百十六點六 九十 超過一千一百 九十至一千三十五點七 百零五 超過一千三百 零五至一千四十五點零 百二十 超過一千四百 二十至一千五十四點一 百三十 超過一千五百 三十至一千六十三點三 百四十

輛燃料效率提升改善 之計畫書,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同意,核 時中央主管機關核 等項辦理車輛燃料效 率提升後,不適用之。

車輛參考車重平均耗能標 準(公里/ 等級(公斤) 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十九點二 超過八百五十 十八點二 至九百六十五 超過九百六十 五至一千零八十七點四 十 超過一千零八 十至一千一百十六點六 九十 超過一千一百 九十至一千三十五點七 百零五 超過一千三百 零五至一千四十五點零 百二十 超過一千四百 二十至一千五十四點一 百三十 超過一千五百 三十至一千六 十三點三 百四十 超過一千六百 四十至一千七十二點五 百六十 超過一千七百 六十至一千八十一點八 百七十 超過一千八百 七十至一千九十一點二 百八十 超過一千九百 八十至二千一十點五

超過一千六百	
四十至一千七十	二點五
百六十	
超過一千七百	
六十至一千八十	一點八
百七十	
超過一千八百	
七十至一千九十	一點二
百八十	
超過一千九百	
八十至二千一十	點五
百	
超過二千一百	
至二千二百一九	.點七
+	
超過二千二百	
一十至二千三九	.點三
百八十	
超過二千三百	
八十至二千六八	點四
百一十	
超過二千六百	點二
-+	
(二)中華民	.國一百一
	年一月一
	之平均耗
<u> </u>	<u>:</u>
車輛參考車重準	均耗能標
<u>公</u>	<u>升)</u>
八百五十以下二	十三點三
超過八百五十二	十三點三
至九百六十五	1 - 1 - 1
超過九百六十	
五至一千零八二	·十三點三 '
<u>+</u>	
超過一千零八	
十至一千一百二	十二點二
九十	
超過一千一百	
九十至一千三二	十一點三
百零五	

超過二千一百至二千二百一十	九點七
超過二千二百一十至二千三百八十	九點三
超過二千三百八十至二千六百一十	八點四
超過二千六百一十	七點二
二、第一款銷售	き 重 転 之 平 均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平均 燃料消耗量及平均燃料 消耗量容許耗用值,<u>其</u>計 算公式如下:

(一)平均燃料消耗量:

平均燃料消耗量
$$($$
公里 $/$ 公升 $) = \frac{\sum\limits_{i}^{N} V_{i}}{\sum\limits_{FC_{i}}^{V_{i}}}$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序號。

FC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i個 車型之銷售數(輛)。

> (二)平均燃料消耗量 容許耗用值:

 $\sum_{i=1}^{N} V_{i}$ 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公里/公升 $)=\frac{\sum_{i=1}^{N} V_{i}}{\sum_{i=1}^{N} \overline{v_{i}}}$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序號。

T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i個車型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 (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i個 車型之銷售數(輛)。

四、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消 耗量,依廠商申請車型 耗能證明時登錄之測試 值計算。但不同廠商所

超過一千三百	
零五至一千四	二十點四
百二十	
超過一千四百	
二十至一千五	十九點六
百三十	
超過一千五百	
三十至一千六	十八點九
百四十	
超過一千六百	
四十至一千七	十八點二
百六十	
超過一千七百	
六十至一千八	十七點五
百七十	
超過一千八百	
七十至一千九	十六點九
百八十	
超過一千九百	
八十至二千一	十六點一
<u>百</u>	
超過二千一百	
至二千二百一	十五點六
<u>+</u>	
超過二千二百	
	十五點二
百八十	
超過二千三百	
八十至二千六	十四點三
百一十	
超過二千六百	十三點七
<u>-+</u>	二 和 し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平 均燃料消耗量及平均 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 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平均燃料消耗 量:

平均燃料消耗量(公里/公升)= $\frac{\sum\limits_{i}^{N}V_{i}\times W_{i}}{\sum\limits_{i}^{N}\frac{V_{i}}{FC_{i}}}$

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消 耗量,經中央主管機關 同意者,得合併計算。

- 六、同一廠商製造或進口不 同廠牌車輛,經中央主 管機關同意者,得分別 計算各該廠牌車輛銷售 之平均燃料消耗量。

九、廠商銷售電動轎式或旅 行式小客車,得以二點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序號。

FC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i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Wi:對應之額度倍數。

> (二)平均燃料消耗量 容許耗用值:

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公里/公升)= $\frac{\sum\limits_{l=1}^{N}V_{l}}{\sum\limits_{l=1}^{N}v_{l}}$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序號。

T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對應之平均耗能標 準(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輛)。

- 六、同一廠商製造或進口 不同廠牌車輛,經中 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分別計算各該廠牌 車輛銷售之平均燃料

五倍耗能測試值依平均 燃料消耗量公式計算, 並適用第二款至前款規 定,其耗能測試值由中 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廠商進口車輛提出美 國政府登載為LDT車型 或歐盟會員國之政府登載 為M1G車型之證明文件 者,得適用第六條耗能標 準。 第 024 卷 第 097 期 20180525 財政經濟篇

行政院公報

消耗量。

- 七、廠商年度銷售車輛數 達一百輛以上或年度 銷售車輛金額達新臺 幣一億元以上,經中 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得以年度銷售車輛數 計算平均燃料消耗 量。廠商年度銷售車 輛數之平均燃料消耗 量高於平均燃料消耗 量容許耗用值之額 度,得累積計算至後 三年之平均燃料消耗 量。本辦法於一百零 七年00月00日修正 發布日後,年度銷售 車輛數之平均燃料消 耗量高於平均燃料消 耗量容許耗用值之額 度,則得累積計算至 後四年之平均燃料消 耗量。
- 九、廠商銷售電動或燃料 電池轎式或旅行式小 客車,計算平均燃料 消耗量時,銷售數量 對應之額度倍數得為 十倍;純電行程達五 十公里以上之插電式

複合動力轎式或旅行 式小客車,銷售數量 對應之額度倍數得為 五倍; 並適用第二款 至前款規定,其耗能 測試值由中央主管機 關另訂之。

- 十、廠商銷售轎式或旅行 式小客車之燃料消耗 量,自中華民國一百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起,超過第二款第二 目平均耗能標準者, 依下列方式計算其平 均燃料消耗量:
 - (一)超過百分之十以 上,銷售數量對應 之額度倍數得以一 點五倍計算;
 - (二)超過百分之二十以 上,銷售數量對應 之額度倍數得以二 倍計算;
 - (三)超過百分之三十以 上,銷售數量對應 之額度倍數得以二 點五倍計算;
 - (四)超過百分之四十以 上,銷售數量對應 之額度倍數得以三 倍計算;
 - (五)超過百分之五十以 上,銷售數量對應 之額度倍數得以三 點五倍計算。

廠商進口車輛提出 美國政府登載為LDT 車型或歐盟會員國之政 府登載為M1G車型之 證明文件者,得適用第六 條耗能標準。

第五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 之機器腳踏車應符合 下列耗能標準:

第五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 之機器腳踏車應符合下 列耗能標準:

平均耗能標準,而一百一

一、修正條文第三項,新增 一百一十一年一月起之

車輛總排氣量	耗能標準
等級(立方公	(公里/公
分)	升)
五十以下	四十八點
超過五十至一	四十點六
百	
超過一百至一	三十八點
百五十	零
超過一百五十	二十八點
至二百五十	零
超過二百五十	二十一點
至五百	_
超過五百至七	十六點六
百五十	
超過七百五十	十五點八
至一千	
超過一千至一	十四點七
千二百五十	
超過一千二百	十三點一
五十至一千五	
百	
超過一千五百	十二點八

機器腳踏車耗能標準 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測試值(公里/公升)=
$$\frac{1}{ 0.6 \atop \text{市區耗油量} + \frac{0.4}{\text{定速耗油量}} }$$

廠商製造或進口機器 腳踏車,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其申 請車型耗能證明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 消耗量高於平均燃料 消耗量容許耗用值。
- 二、前款平均燃料消耗量 容許耗用值所定車型 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 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一月一日 起,至中華民國

車輛總排氣量	耗能標準
等級(立方公	(公里/
分)	公升)
T I w T	四十八點
五十以下	=
超過五十至一	四十點六
百	
超過一百至一	三十八點
百五十	零
超過一百五十	二十八點
至二百五十	零
超過二百五十	二十一點
至五百	_
超過五百至七	十六點六
百五十	
超過七百五十	十五點八
至一千	
超過一千至一	十四點七
千二百五十	
超過一千二百	十三點一
五十至一千五	
百	
超過一千五百	十二點八

機器腳踏車耗能標準 之測試值計算公式如下:

廠商製造或進口機器 腳踏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年一月一日起,其申請車 型耗能證明應符合下列規 定:

- 一、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消 耗量高於平均燃料消耗 量容許耗用值。
- 二、前款平均燃料消耗量容 許耗用值所定車型對應 之平均耗能標準如下:

車輛總排氣量	平均耗能
等級(立方公	標準(公里
分)	/公升)
五十以下	五十四點

- 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前之平均耗能標準,則維 持現行之平均耗能標 準,爰將第二款關於平均 耗能標準之規定,區分第 一目與第二目。
- 二、總量管制耗能計算公式 為與國際接軌,爰修正第 三款第一目平均燃料消 耗量計算公式。
- 三、配合第三款第一目平均 燃料消耗量計算公式調整,爰修正第五款,倍數 優惠以銷售數量額度為 計算。

	一十年十
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耗能
<u>準:</u>	•
車輛總排氣量	平均耗能
等級(立方公	標準(公里
分)	/公升)
	五十四點
五十以下	五
超過五十至一	四十六點
百	七
超過一百至一	四十三點
百五十	八
超過一百五十	三十一點
至二百五十	零
超過二百五十	二十六點
至五百	五
超過五百至七	十八點七
百五十	1 / 2,000
超過七百五十	十八點一
至一千	1 / 5/100
超過一千至一	十五點八
千二百五十	1
超過一千二百	十四點七
五十至一千五	
百	
_ · ·	十四點一
(二)中華!	
	年一月一
	之平均耗
能標:	
車輛總排氣量	平均耗能
等級(立方公	標準(公里
分)	<u> </u>
	六十一點
五十以下	零
超過五十至一	五十二點
百	<u>=</u>
超過一百至一	四十八點
百五十	<u>-</u>
超過一百五十	三十四點

至二百五十

	五
超過五十至一	四十六點
百	セ
超過一百至一	四十三點
百五十	八
超過一百五十	三十一點
至二百五十	零
超過二百五十	二十六點
至五百	五
超過五百至七	十八點七
百五十	
超過七百五十	十八點一
至一千	
超過一千至一	十五點八
千二百五十	
超過一千二百	十四點七
五十至一千五	
百	
超過一千五百	十四點一

-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平均 燃料消耗量及平均燃料 消耗量容許耗用值計算 公式如下:
 - (一)平均燃料消耗量:

平均燃料消耗量(公里/公升)= $\sum_{i=\frac{N}{\Gamma c_{i}}}^{N} V_{i}$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序號。

FC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i個 車型之銷售數(輛)。

> (二)平均燃料消耗量 容許耗用值:

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公里/公升)= $\frac{\sum\limits_{i}^{N}V_{i}}{\sum\limits_{i}^{N}\overline{v_{i}}}$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序號

T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i個

超過二百五十	<u>二十八點</u> <u>一</u>
超過五百至七	十九點八
超過七百五十	十九點二
超過一千至一	十六點七
千二百五十 超過一千二百	十五點六
<u>五十至一千五</u> <u>百</u>	
超過一千五百 至一千七百五	十四點九
<u>十</u> 超過一千七百	十四點三
五十至二千	
超過二千	<u> 十三點八</u> 車転ラ亚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平 均燃料消耗量及平均 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 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平均燃料消耗量:

 $\sum^{N} V_{i} \times W_{i}$ 平均燃料消耗量(公里/公升)=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序號。

FCi: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 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 (輛)。 Wi:對應之額度倍數。

> (二)平均燃料消耗量 容許耗用值:

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公里/公升)=-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序號

T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對應之平均耗能標 準(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車型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 (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 車型之銷售數 (輛)。

- 四、廠商製造或進口機器腳 踏車之平均燃料消耗量 及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 耗用值合併或終止後之 計算、平均燃料消耗量 採年度計算之資格與額 度累計及未達年度平均 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 之處理,準用前條第二 項第四款、第五款、第 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 五、廠商銷售電動機器腳踏 車,得以二點五倍耗能測 試值依平均燃料消耗量 公式計算,並適用前款規 定,其耗能測試值由中央 主管機關另訂之。

- 五、廠商銷售電動機器腳 對車員時,銷售數量 對應之額度倍數得為 二點五倍,並適用前 就規定,其耗能關另 前之。

定。

第六條 廠商製造或進 第六條 口汽(柴)油引擎之小貨 口汽(柴 車(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 以下) 中(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 以下) 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 以下) 水客車(非轎式、非旅行 震符合 式)應符合下列第一款或 第二款耗能標準:

一、依美國FTP75之測試方法:

(一) 耗能標準

第六條 廠商製造或進車所為 (柴)油引擎之小貨車在二千五百公斤 (總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 以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旅行式)應符合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耗能標準:

一、依美國FTP75之測 試方法:

(一)耗能標準

. ,	
車輛總排氣量	耗能標準
等級 (立方公	(公里/
分)	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十點九
超過一千二百	九點九
至一千八百	
超過一千八百	八點九
至二千四百	
超過二千四百	八點六
至三千	

- 一、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 一百一十一年一月起之 平均耗能標準,而一百 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之平均耗能標準, 則維持現行之平均耗能 標準,爰將第二款關於 平均耗能標準之規定, 區分第一目與第二目。 另考量國內純小貨車有 其使用上之特殊性,新 增「符合中央環境保護 主管機關訂定之交通工 具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 中之貨車標準者,得適 用之平均耗能標準 1,爰 新增第三目。
- 二、此外,總量管制耗能計 算公式為與國際接軌, 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平 均燃料消耗量計算公

超過三千至三	七點六
千六百	
超過三千六百	七點零
至四千二百	
超過四千二百	六點七
至五千四百	
超過五千四百	六點一

測試值(公里/公升)= $\frac{1}{0.55 \atop \text{市區耗油量}^{+} \overbrace{\text{高速公路耗油量}}^{+}}$

二、依歐盟1999/1 00/EC指令及其 後續修正指令之測試 方法:

(一)耗能標準

() //O/O////		
車輛總排氣量	耗能標準	
等級(立方公	(公里/	
分)	公升)	
一千二百以下	九點五	
超過一千二百 至一千八百	八點六	
超過一千八百 至二千四百	七點七	
超過二千四百 至三千	七點五	
超過三千至三 千六百	六點六	
超過三千六百 至四千二百	六點一	
超過四千二百 至五千四百	五點八	
超過五千四百	五點三	

(二)小貨車(總重量

超過三千至三	七點六
千六百	
超過三千六百	七點零
至四千二百	
超過四千二百	六點七
至五千四百	
超過五千四百	六點一

(二)小貨車(總重量在 二千五百公貨不 下)、小客車(非 車及小客車(非 式、非旅行式)耗 能標準之測試值 計算公式如下:

測試值(公里/公升)= $\frac{1}{0.55 \over \text{市區耗油量} + \frac{0.45}{\text{高速公路耗油量}}}$

二、依歐盟1999/10 0/EC指令及其後續 修正指令之測試方法:

(一)耗能標準

L 41. 1T VA
耗能標準
(公里/
公升)
九點五
\ 10°L _
八點六
1_101_1_
七點七
1 100
七點五
) mai)
六點六
\ . \pri
六點一
ナルン
五點八
五點三

(二)小貨車(總重量在 二千五百公斤以 下)、小客貨兩用 車及小客車 (非 式。

在二千五百公 斤以下)、小客 貨兩用車及小 客車 (非轎 式、非旅行式) 耗能標準之測 試值計算公式| 如下: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 (柴)油引擎小貨車(總 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 車(非轎式、非旅行式),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 月一日起,申請車型耗能 證明者,應依歐盟199 9/100/EC指令及 其後續修正指令執行測 年一月一日起, 並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 消耗量高於平均燃料 消耗量容許耗用值。
- 二、前款平均燃料消耗量 容許耗用值所定車型 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 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一月一日 起,至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平均耗能 準:

平均耗能 車輛參考車重 標準(公里 等級(公斤) /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十五點二 超過八百五十 十四點四 至九百六十五 超過九百六十 十三點七

轎式、非旅行式) 耗能標準之測試 值計算公式如下:

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油 引擎小貨車 (總重量在二千 五百公斤以下)、小客貨雨 用車及小客車(非轎式、非 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申請車 型耗能證明者,應依歐盟1 999/100/EC指 下),小客貨兩用車及小客 | 令及其後續修正指令執行 測試;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年一月一日起, 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

- 一、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消 耗量高於平均燃料消耗 量容許耗用值。
- 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 二、前款平均燃料消耗量容 許耗用值所定車型對應 之平均耗能標準如下:

車輛參考車重 等級(公斤)	平均耗能 標準(公里 /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十五點二
超過八百五十 至九百六十五	十四點四
超過九百六十 五至一千零八十	十三點七
超過一千零八十至一千一百九十	十三點一
超過一千一百 九十至一千三 百零五	十二點四
超過一千三百零五至一千四百二十	十一點九
超過一千四百 二十至一千五	十一點一

-	
五至一千零八	
+	
超過一千零八	
十至一千一百	十三點一
九十	
超過一千一百	
九十至一千三	十二點四
百零五	
超過一千三百	
零五至一千四	十一點九
百二十	
超過一千四百	
二十至一千五	十一點一
百三十	
超過一千五百	
三十至一千六	十點五
百四十	
超過一千六百	
四十至一千七	九點九
百六十	
超過一千七百	
六十至一千八	九點三
百七十	
超過一千八百	
七十至一千九	八點八
百八十	
超過一千九百	
八十至二千一	八點三
百	
超過二千一百	
至二千二百一	七點七
+	
超過二千二百	
一十至二千三	七點三
百八十	
超過二千三百	
八十至二千六	六點六
百一十	
超過二千六百	五點七
-+	上和て
(二)中華	民國一百一
<u>+-</u>	·年一月一

百三十	
超過一千五百	
三十至一千六	十點五
百四十	
超過一千六百	
四十至一千七	九點九
百六十	
超過一千七百	
六十至一千八	九點三
百七十	
超過一千八百	
七十至一千九	八點八
百八十	
超過一千九百	
八十至二千一	八點三
百	
超過二千一百	
至二千二百一	七點七
+	
超過二千二百	
一十至二千三	七點三
百八十	
超過二千三百	
八十至二千六	六點六
百一十	
超過二千六百	五點七
-+	

三、第一款銷售車輛之平均 燃料消耗量及平均燃料 消耗量容許耗用值計算 公式如下:

(一) 平均燃料消耗量:

平均燃料消耗量(公里/公升)=
$$\frac{\displaystyle\sum_{i}^{N}V_{i}}{\displaystyle\sum_{i}^{N}\frac{V_{i}}{rc_{i}}}$$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序號。

FC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公升)。

20180525

能標準:

車輛參考車重平均耗能 等級 (公斤) /公升) 標準(公里 八百五十以下十八點六 超過八百五十十八點六 至九百六十五 超過九百六十十八點六 五至一千零八 十 超過一千零八 十至一千一百 十七點八 <u>九十</u> 超過一千一百 九十至一千三十七點零 百零五 超過一千三百 零五至一千四 十六點三 百二十 超過一千四百 二十至一千五十五點七 百三十 超過一千五百 三十至一千六 十五點一 百四十 超過一千六百 四十至一千七十四點六 百六十 超過一千七百 六十至一千八 十四點零 百七十 超過一千八百 七十至一千九十三點五 百八十 超過一千九百 八十至二千一十二點九 百 超過二千一百 至二千二百一十二點五 超過二千二百十二點二

日起之平均耗 Vi: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i個 車型之銷售數 (輛)。

> (二) 平均燃料消耗量容 許耗用值:

i: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序號。

T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i個 車型對應之平均耗能標準 (公里/公升)。

V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 車型之銷售數 (輛)。

- 四、廠商製造或進口汽(柴) 油引擎小貨車(總重量二 千五百公斤以下)、小客 貨兩用車及非轎式或非 旅行式小客車之平均燃 料消耗量及平均燃料消 耗量容許耗用值合併或 終止後之計算、同一廠商 不同廠牌平均燃料消耗 量之計算、平均燃料消耗 量採年度計算之資格與 額度累計及未達年度平 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 值之處理,準用第四條第 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 規定。
- 五、廠商銷售電動小貨車、 小客貨兩用車及非轎式 或非旅行式小客車,得以 二點五倍耗能測試值依 平均燃料消耗量公式計 算,並適用前款規定,其 耗能測試值由中央主管 機關另訂之。

一十至二千三	
百八十	
超過二千三百 八十至二千六 十一點四	
百一十	
超過二千六百	
 	
(三)銷售車輛符合中	
央環境保護主	
管機關訂定之	
交通工具空氣 污染物排放標	
<u> </u>	
準者,自中華民	
國一百一十一	
年一月一日起	
得適用以下之	
平均耗能標準:	
里軸参考里里 標進(公里	
等級(公斤) (公升)	
八百五十以下 十五點八	
超過八百五十 十五點八	
至九百六十五	
超過九百六十十五點八	
五至一千零八	
超過一千零八	
十至一千一百 十五點一	
九十	
超過一千一百	
九十至一千三 十四點五	
百零五	
超過一千三百	
零五至一千四 十三點九 百二十	
超過一千四百	
二十至一千五十三點三	
百三十	
超過一千五百	
三十至一千六十二點八	
百四十	
超過一千六百 十二點四	

四十至一千七	
百六十	
超過一千七百	
六十至一千八	十一點九
百七十	
超過一千八百	
七十至一千九	十一點五
百八十	
超過一千九百	
八十至二千一	十一點零
<u>百</u>	
超過二千一百	
至二千二百一	十點六
<u>+</u>	
超過二千二百	
一十至二千三	十點四
百八十	
超過二千三百	
八十至二千六	九點七
百一十	
超過二千六百	九點四
<u>-+</u>	九
三、第一款銷	售車輛之平

均燃料消耗量及平均 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 值計算公式如下:

(一) 平均燃料消耗 量:

 $\sum_{i}^{N} V_{i} \times W_{i}$ 平均燃料消耗量(公里/公升)=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序號。

FCi: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測試值(公里/ 公升)。

Vi: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 (輛)。

Wi:對應之額度倍數。 (二) 平均燃料消耗量 容許耗用值:

平均燃料消耗量容許耗用值(公里/公升) $= \frac{\sum\limits_{l}^{N}V_{l}}{\sum\limits_{l}^{N}T_{l}}$

i: 廠商製造或進口之車型 序號。

Ti: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對應之平均耗能標 準(公里/公升)。

Vi: 廠商製造或進口第 i 個車型之銷售數 (輛)。

四、廠商製造或進口汽 (柴)油引擎小貨車 (總重量二千五百公斤 以下)、小客貨兩用車 及非轎式或非旅行式 小客車之平均燃料消 耗量及平均燃料消耗 量容許耗用值合併或 終止後之計算、同一廠 商不同廠牌平均燃料 消耗量之計算、平均燃 料消耗量採年度計算 之資格與額度累計及 未達年度平均燃料消 耗量容許耗用值之處 理, 準用第四條第二項 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

五、廠商銷售電動或燃料 <u>電池</u>小貨車、小客貨 兩用車及非轎式或非 旅行式小客車,計算 平均燃料消耗量時, 銷售數量對應之額度 倍數得為十倍; 純電 行程達五十公里以上 之插電式複合動力小 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及非轎式或非旅行式 小客車,銷售數量對 應之額度倍數得為五 倍;並適用前款規 定,其耗能測試值由 中央主管機關另訂 之。

均燃料消耗量,由中央主

六、廠商銷售小貨車、小	
客貨兩用車及非轎式	
或非旅行式小客車之	
燃料消耗量,自中華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	
月一日起,超過第四	
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	
目平均耗能標準者,	
依下列方式計算其平	
均燃料消耗量:	
(一)超過百分之十以	
上,銷售數量對應	
之額度倍數得以一	
點五倍計算;	
(二)超過百分之二十以	
上,銷售數量對應	
之額度倍數得以二	
倍計算;	
(三)超過百分之三十以	
上,銷售數量對應	
之額度倍數得以二	
點五倍計算;	
(四)超過百分之四十以	
上,銷售數量對應	
之額度倍數得以三	
倍計算;	
(五)超過百分之五十以	
上,銷售數量對應	
之額度倍數得以三	
點五倍計算。	
第六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	一、本條新增。
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為鼓勵廠商研發車輛新
起,廠商研發足以提升車	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經
 	要
功能之環保創新技術或產	能技術運用於車輛,有
品,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助車輛於實際行駛時,
並核給一定數額之平均燃	具有一定之節能功能
料消耗量者,廠商得加計	時,應給予一定之獎
於其銷售車輛之平均燃料	勵。
消耗量。	
前項環保創新技術、產	
品及可核給一定數額之平	

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七條 <u>(刪除)</u>	第七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	一、本條刪除。
	汽(柴)油引擎之小客	二、現行條文規範之銷售期
	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	限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
	車,以美國FTP75之	月三十一日屆滿,爰予
	測試方法,符合本辦法於	以刪除。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	
	七日修正施行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或第六條第	
	一項第一款所定之耗能	
	標準,並取得耗能證明文	
	件者,得繼續銷售至中華	
	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